中国证券报

2020年3月5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1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董事会换届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现就本次董事会换届工作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换届主要工作程序

1、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

2、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最迟在发布相关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5、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三、董事候选人提名

（一）提名人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2020年3月5日登记在册）有权提名符合董事资格要求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2020年3月5日登记在册）有权提名符合独立董事资格要求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被提名人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其资格应符合《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3.2.3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还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要求详见本公告附件1。

（三）提名文件

本次换届只接受提名人的书面提名，提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9日17:00。提名人应在提名截止时间前提交《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下称《提名函》，格式见本公告附件2）。《提名函》及本公告要求的附件共同构成本次提名文件。

以下1-5项材料应作为《提名函》的必要附件提交：

1、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尚未取得的，提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要求的书面承诺；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关于其符合任职资格要求的自查文件；

4、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关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的书面承诺；

5、能证明候选人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以下6-8项材料也应作为《提名函》的必要附件提交：

6、提名人身份证明文件。个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7、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8、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四）提名文件送达

本次换届提名文件仅接受提名人亲自送达或寄件送达两种方式。提名人在提名截止时间前将《提名函》及全部附件亲自送达或寄件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亲自送达时间和寄件送达时间以本公司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四、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胜玲

联系电话：0755-8825980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附件：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要求》；

2、《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附件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要求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要求

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其资格应符合《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3.2.3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6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12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以外，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4、《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信息	
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任职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司规定的任职资格　☐是☐否	
简历（包括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提名人:　（盖章/签名）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1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监事会换届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现就本次监事会换届工作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三年。

二、本次换届主要工作程序

1、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

2、本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3、本公司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5、本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三、监事候选人提名

（一）提名人要求

本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2020年3月5日登记在册）有权提名符合监事资格要求的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被提名人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其资格应符合《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3.2.3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关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格要求详见本公告附件1。

（三）提名文件

本次换届只接受提名人的书面提名，提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9日17:00。提名人应在提名截止时间前提交《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下称《提名函》，格式见本公告附件2）。《提名函》及本公告要求的附件共同构成本次提名文件。

以下1-5项材料应作为《提名函》的必要附件提交：

1、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关于其符合任职资格要求的自查文件；

4、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关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的书面承诺；

5、能证明候选人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以下6-8项材料也应作为《提名函》的必要附件提交：

6、提名人身份证明文件。个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7、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8、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四）提名文件送达

本次换届提名文件仅接受提名人亲自送达或寄件送达两种方式。提名人在提名截止时间前将《提名函》及全部附件亲自送达或寄件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亲自送达时间和寄件送达时间以本公司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四、监事选举方式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胜玲

联系电话：0755-8825980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附件：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格要求》；

2、《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附件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格要求

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其资格应符合《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3.2.3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件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信息	
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任职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是☐否	
简历（包括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提名人:　（盖章/签名）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1	江西银行	定期存款	8,000	6个月
合计			8,000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江西银行		银行定期存款	——	8,000	3.7%
预计利息（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8	6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	无	—	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0年3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在江西银行进行了定期存款，具体如下：

（1）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整

（2）年利率：3.7%

（3）期限：6个月

（4）到期日：2020年9月3日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用于在江西银行进行定期存款。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在江西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总金额为8,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期限未超过12个月，银行提供本金保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916，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69,246.15	89,850.64
负债总额	23,114.64	23,8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31.51	66,02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4.86	13,987.00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比例约为34.6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利润表“财务费用”科目对利息进行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进行定期存款，银行提供本金保证，但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

2019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	—	25,000
2	银行定期存款	18,000	—	—	18,000
合计		43,000	—	—	4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43,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17,000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结合《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认为2019年度业绩不能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不能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30,300	1,430,300	2020.3.9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0日和2020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且以14.9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首次授予的8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115.08万股限制性股票，以11.4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预留部分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27.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143.03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自2020年1月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主要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若要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0,246,129.31元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即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275,615,323.28元。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1,749,318.63元，与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差距较大，公司结合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认为2019年度业绩不能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能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以14.9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首次授予的8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115.08万股限制性股票，以11.4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预留部分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27.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143.03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共计12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30,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9755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30,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269,100	-1,430,300	129,838,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357,377	0	96,357,377
总计	227,626,477	-1,430,300	226,196,17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3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684,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5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凌锦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李卫国、副董事长刘泽军、董事陈望明、魏丽，独立董事程凤朝、黄常波、王世海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其中李卫国、刘泽军均委托凌锦明出席并投票表决；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华振、何义军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高能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684,177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高能提供担保的议案	8,044,444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杨怡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关于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9年3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03月0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山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申购、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20
2	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21
3	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57
4	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58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址：www.zszq.com

客服电话：9532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1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怀东先生减持进展告知函，获悉赵怀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近日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怀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44,49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00%，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有股份的比例（%）
赵怀东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0日	37.31	60,000	0.046	10.381
		2020年2月14日	38.39	2,000	0.002	0.346
		2020年3月4日	42.58	10,300	0.008	1.782
合计	——	——	——	72,300	0.056	12.50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怀东	577,986	0.44	505,686	0.39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赵怀东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赵怀东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赵怀东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赵怀东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股东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域投资”）计划自2020年2月11日披露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域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3月3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金域投资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日，金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1,171,762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域投资	2020年3月3日	集中竞价交易	5.39	1,171,762	0.0703
	合计			1,171,762	0.0703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71,762	0.0703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1,762	0.070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金域投资履行了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金域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金域投资已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